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 第 11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林務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委員華慶

記錄：楊育昌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前揭會議於 106 年 7 月 5 日在本會林務局召開，並以 106 年 7 月 25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61701622 號函送本屆委員及相關單位會議紀錄（附件 1）在案，請委員進行確認。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本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案，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規劃，本會林務局已與開發單位取得共識，惟漁民團體對於劃設後既有漁業行為是否有限制，仍有疑慮，爰迄今尚未正式公告。
- 二、環保署 105 年 12 月會議決議離岸風機位址應排除「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含預告）」範圍，風機基座位址需距離預告範圍 1,000 公尺以上，迴避苗栗縣龍鳳漁港至臺南市將軍漁港海域，並訂定中華白海豚保育之相關規定。
- 三、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6 年 5 月指示，有關離岸風機施工對中華白海豚之影響，請經濟部參酌國際相關施工經驗與規範，並要求業者遵循；另組成監督小組，邀請關心海洋生態之團體參與監督。
- 四、林務局持續作為：

1. 107 年度持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與河口棲地監測(II)」計畫，密切監控中華白海豚臺灣族群之動態，並推動漁民宣導及協助調查計畫。
2. 目前臺中港區域預計有三項開發案件區位涉及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預告範圍，均已請相關開發案儘可能迴避預告範圍，並採用減輕影響白海豚之工法技術。
3. 因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已依法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本項業務後續將移請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

決定：洽悉。

**第三案、本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 案，落實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石虎之保護措施，公告劃設「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相關單位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案（草案），已初步完成，劃設區域涉及 45.86% 租地造林地，受「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超過皆伐面積 500 平方公尺或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 2500 平方公尺必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導致承租戶無法負擔部分，林務局前業擬具該認定標準第 16 條修正意見，於 105 年 8 月提請環保署修正。
- 二、 環保署已於 107 年 4 月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6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砍伐林木屬平地之人工造林、受天然災害或生物為害之森林或基於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俾利公告後石虎重要棲息環境內租地造林地林農之伐採經營作業進行。
- 三、 有關伐採對石虎利弊之研究，刻由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委託專業團隊於經營大湖事業區 73-75 林班，選定 5 處歷史伐採區域進行跡地補充調查(棲地利用與獵物數量)，同時盤點周邊生態資料，嘗試釐清森林伐採及伐採後林地環境變遷對於石虎族群分布或棲地條件的

可能影響(執行期程為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7 月)。

- 四、鑑於 106 年起之林木伐採對石虎影響研究尚未能釐清兩者之相關性，將俟計畫執行有進一步分析後再評估辦理「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作業。

決定：洽悉。

**第四案：海洋委員會成立後，野生動物保育法涉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之調整規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該會及其所屬機關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
- 二、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業務之範疇，簡述如下：
  1. 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管理。如鯨豚、海龜、海鳥、曲紋唇魚、隆頭鸚哥魚及保育類珊瑚等海洋野生動物之保育業務。
  2. 涉及海洋之各類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及經營管理。如「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管理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定等事項。
  3. 涉及海洋野生動物之輸出入管理業務。
  4. 其他涉及海洋物種多樣性，與海洋自然生態之維護與研究等業務。
  5. 有關前述業務移轉事宜，將於近期召開兩單位協商會議討論。
- 三、林務局補充報告：本局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洽商相關業務移交事宜，初步結論如下：
  1. 本會與海洋委員會將並列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分別執掌陸域（含淡水野生動物）及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並各自成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分治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2.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由林務局盤點相關業務內涵，漸進辦理移交工作，預計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由海洋保育署執行，林務局協助共同合作辦理至 107 年底。

決定：洽悉

**第五案：新竹市政府提報修正「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暨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分區規劃案，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本案經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決定，本案修正後之分區、面積與保護區範圍是否與國家重要濕地一致，尚未能明確釐清，且對於物種的調查資料未完整呈現，請新竹市政府於本次會議提報完整資料再予審議。
- 二、 依據新竹市政府 107 年 6 月 4 日府產生字第 1070086977 號函（附件 2）說明，該府正委託辦理「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檢討及物種資料調查中，俟完成後再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決定：洽悉。

**第六案：臺南市政府提報「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修正案，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本案經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決定，原則同意依臺南市政府所提方案進行保育計畫修正，請臺南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保育計畫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進行修正公告。
- 二、 臺南市政府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府農森字第 1070243034 號函（附件 3），經本會林務局檢視尚符規定，惟須補充召開公聽會資料；另為求完備，刻送由本會林務局補助「保護區經營管理技術手冊編撰及經營管理知識網路系統的發展與維護」計畫執行團隊再協助審閱。

決定：請臺南市政府依「保護區經營管理技術手冊」格式，補充其他指涉法規及計畫、管理設施清單及威脅壓力、定期評量及因應策略、公聽會等資料，並請農委會審視後，依程序核定。

**第七案：臺南市政府提報「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修正案，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本案經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決定，原則同意依臺南市政府所提方案進行保育計畫修正，請臺南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保育計畫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進行修正公告。
- 二、 臺南市政府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府農森字第 1070243034 號函(附件 3)，經本會林務局檢視尚符規定，惟須補充召開公聽會資料；另為求完備，刻送由本會林務局補助「保護區經營管理技術手冊編撰及經營管理知識網路系統的發展與維護」計畫執行團隊再協助審閱。

**決定：**請臺南市政府依「保護區經營管理技術手冊」格式，補充其他指涉法規及計畫、管理設施清單及威脅壓力、定期評量及因應策略、公聽會等資料，並請農委會審視後，依程序核定。

**第八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申請於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內辦理「臺 61 線中彰大橋 P2~P63 部分橋墩補強、P12~P22 橋墩換底工程」案，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本案經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決定，原則認可本案，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依委員意見修正資料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進行修正公告。
- 二、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5 月 17 日二工企字第 1070050263 號函(附件 4)，本案已依本委員會決議修正資料，並經本會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農林務字第 1060723849 號函復同意。目前依核定之申請文件及審查結果執行環境監測及相關後續施工事宜中。

**決定：**未來各保護區內公共工程應依委員建議進行生態檢核；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高雄市政府提報修正「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為「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並修正其保育計畫暨核心區、永續利用區分界調整案(草案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87年3月19日公告，同年4月17日再經高雄縣政府公告為「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為高雄縣三民鄉境內主流及支流(各由與主流匯流點上溯500公尺)，並於同日公告保育計畫。98年8月8日八八水災造成主流及部分支流河道拓寬，保護區地理範圍擴大，故於102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調查計畫」，調查實際地理範圍；永續利用區及核心區分界五號吊橋遭同一水災沖毀，依高雄市政府105年11月22日公聽會民眾意見，提請調整以旗山溪與二溪匯流口作為永續利用區及核心區分界。保護區名稱因應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提請變更名稱為「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本次修正保育計畫，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護區經營管理規劃、期中快速評量及知識系統的建置系統的建置(2/3)」成果報告，調整本保護區之保育目標如下：

- (一) 保護與提升保護區的生態(溪流魚類及其棲息與生育環境)與文化(祭典、資源利用)價值。
- (二) 進行魚類與溪流環境研究。
- (三) 推廣環境教育。
- (四) 促進保護區環境資源的永續利用。

三、請高雄市政府進行10分鐘簡報。

**決議：**原則通過。請高雄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保育計畫後，提報農委會審視核定，再進行修正公告作業。

**案由二：**臺中市政府提報修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為「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並修正保育計畫書案(草案如附件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民國60年起政府陸續開始進行臺灣櫻花鉤吻鮭保育工作，包含建造臺灣櫻花鉤吻鮭自然繁殖場、劃設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指定其為珍貴稀有動物、進行人工復育、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為瀕危物種、棲地劃入雪霸國家公園範圍、攔砂壩拆除及七家灣溪劃入國家重要濕地等。農

委會並於民國 84 年 9 月 23 日將此區規劃為「臺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86 年原臺中縣政府更將此區劃設為「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在眾多保護措施執行下使得數量從 200 餘尾逐漸回升至現今的 3,600 尾，甚至高達 5,000 尾。

- 二、但排放大量溫室氣體導致全球氣溫升高，可能導致高山生態系統受到嚴重衝擊，臺灣櫻花鉤吻鮭繁殖及生活環境受水溫影響極大，因此全球暖化影響著臺灣櫻花鉤吻鮭的存亡。為持續維護臺灣櫻花鉤吻鮭棲地，爰擬檢討修訂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書，以達生態資源永續生存之目的。
- 三、此外，學者經標本模式鑑定、DNA 分析等，認定櫻花鉤吻鮭為臺灣的特有亞種，故更名為臺灣櫻花鉤吻鮭，一併更正保護區名稱為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
- 四、請臺中市政府進行 10 分鐘簡報。

**決議：**

1. 本保育計畫書及核心區之調整，應再多方徵詢各領域學者意見。
2. 請臺中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保育計畫後，提下次委員會議繼續討論。

**案由三：臺中市政府提報修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案(草案如附件 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因具有瀕危物種、特有生物資源及多樣性棲地環境，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將此區公告為「臺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而後，原臺中縣政府於同年 9 月 29 日，將此區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完成「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盼使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能夠永續發展。民國 102 年為避免核心區遭民眾踩踏破壞，臺中市政府於解說半島外向西興建一條全長約 691 公尺之木棧道，使民眾可跨越核心區，直接通往永續利用區，藉以保護核心區內之雲林莞草及底棲動物。
- 二、然而因保護區年遊客量約 240 萬，大量遊客使得木棧道顯得擁擠、遊憩品質下降，尤其以假日下午時分最為嚴重。另外，大量遊客直接踏

入永續利用區，也使得永續利用區土壤硬化、底棲動物遭受干擾，且當地漁民也經常於永續利用區進行貝類採集，應積極進行管理，使底棲生物資源可以永續發展。

三、此外，民國 104 年濕地保育法施行後，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高美重要濕地範圍有些微差異，加上管制事項不同，進而衍生出濕地保育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競合問題。

四、因此，爰擬檢討修訂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書，以達妥善經營保護區資源及生態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五、請臺中市政府進行 10 分鐘簡報。

**決議：**原則通過。請臺中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保育計畫後提農委會審視核定，再進行修正公告作業。

**案由四：**內政部營建署提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復育之野外自然繁衍臺灣梅花鹿族群是否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依委員意見，綜整該復育計畫之完整內容與執行情況，及目前面臨之各項管理問題，如動物逸散後，使得墾丁熱帶季風林植被遭啃食並造成道路交通安全議題等，於下次會議時提出更詳盡資料，俾益討論。

二、內政部營建署以 107 年 5 月 8 日營署園字第 1071190307 號函（附件 8）回復辦理情形如下：

(一)野外之梅花鹿因缺乏天敵制約生態機制，其族群量逐漸增長，依據 106 年委託東華大學研究，在墾丁國家公園東南部的分布以高位珊瑚礁、社頂最高，並向外圍遞減，200 號縣道以北(園區範圍最北側)、恆春鎮東側山區的數量甚少，鵝鑾鼻、龍坑地區則尚無梅花鹿分布。

(二)園區外龍鑾潭週邊地區梅花鹿分布區域僅侷限於龍鑾潭西岸林地，週遭林地雖與龍鑾潭西側林地連接，但未有梅花鹿分布，痕跡調查穿越線亦有類似的結果。

(三)梅花鹿已產生以下問題：

1. 啃食植被，影響森林更新。

2. 在農業地區造成作物損害。
3. 園區外管理無法源依據，族群經營管理缺乏整體性。
4. 穿越道路造成交通事故。

(四)為因應上述臺灣梅花鹿族群擴散造成之問題及監測族群，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業辦理下列事項：

1. 由 104 至 107 年度引入熱帶季風林之梅花鹿族群，共計 52 隻，並持續於生殖季節引入，以減輕鄰近森林危害壓力。
2. 進行臺灣梅花鹿生殖免疫控制試驗共計 30 隻，已獲初步實驗成果，未來運用於個體捕捉注射，於環境承載量範圍內，控制族群數量。
3. 提供民眾圍網以防農作物損害，105 起提供圍網長度共計 7,050 公尺。
4. 訂定「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梅花鹿致農業損失補助作要點」為補助受梅花鹿致農業損失案件之依據，以維護農民之權益，保護園區內梅花鹿族群生存之棲息環境。
5. 辦理園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提供民眾因梅花鹿侵襲之第三人責任保險。
6. 於梅花鹿出沒之交通要道，增設野生動物穿越告示牌，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用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三、請內政部營建署進行 10 分鐘簡報。

**決議：**

1. 墾丁國家公園復育梅花鹿成果值得肯定。惟現階段國家公園外梅花鹿所需之棲地環境已因人為開發而改變，梅花鹿族群增長擴散而造成農作損失、危及公共安全等議題應優先正視，墾管處為負責執行梅花鹿族群復育機關，仍有妥善周全處理義務。本於政府一體，相關單位亦應全力協助，而非由墾管處獨力承擔。
2. 本案由林務局會同墾管處邀集哺乳動物專家 3 至 5 人組成專案評估小組，評估墾丁國家公園內及鄰近地區在現況環境下之梅花鹿族群控制機制，及梅花鹿對墾丁地區生態平衡與周邊農田權益關係人之衝擊進行檢視與盤點，擬定計畫終極目標及永續經營管理策略供墾管處參考辦理。待專案評估小組確認經營管理作為可達到相當成效時，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案由五：本會林務局提報「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附件 9)，提請討論。

說明：

一、物種之保育等級評估分類係依「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由學者專家依各物種之各項條件因子，包括野生族群之分布、野生族群(成年個體)目前族群量、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分類地位、面臨威脅(棲地面積消失之速率、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之分級計分評估所得結果。同一物種可能因野外棲地狀況、族群發展趨勢、面臨威脅種類及其它因素而調整其等級；原則上 2 年定期評估一次，各界亦可依前述要點備妥提報資料送主管機關辦理評估。

二、林務局於 106 年 6 月 27 日、106 年 11 月 3 日、106 年 12 月 21 日、107 年 2 月 7 日、107 年 2 月 23 日分別辦理哺乳類、淡水魚、鳥類、兩棲爬蟲類、昆蟲等各類群專家會議，經討論後建議調整以下物種保育等級：

(一) 哺乳類：

1. 水獳自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調升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共計 1 種。
2. 棕簑貓、黃喉貂、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自珍貴稀有野生動物調降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共計 4 種。
3. 臺灣獼猴、山羌及白鼻心自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調降為一般類野生動物，共計 3 種。

(二) 鳥類：

1. 林三趾鶉、臺灣朱雀(酒紅朱雀、朱雀)、長尾鳩、紅腰杓鶉(靛鶉)、栗背林鴿、黃胸藪眉(藪鳥)、白耳畫眉、黑頭文鳥(栗腹文鳥)、冠羽畫眉、岩鶉、董雞、黑尾鶉、大濱鶉(姥鶉)及紅腹濱鶉(漂鶉)自一般類野生動物調升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共計 14 種。
2. 青頭潛鴨、金鴉自一般類野調升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共計 2 種。
3. 琵嘴鶉自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調升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共計 1 種。
4. 黃鶉、林鴿、遊隼自瀕臨絕種野生動物調降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共計 3 種。
5. 大田鶉(大地鶉)自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調整為一般類野生動物，共計 1 種。

(三) 兩棲爬蟲類：

1. 草花蛇、斑龜由一般類野生動物提升為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共計 2 種。
2. 食蛇龜、柴棺龜由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提升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共計 2 種。
3. 金龜、阿里山山椒魚由瀕臨絕種野生動物調降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共計 2 種。
4. 眼鏡蛇、龜殼花、雨傘節、短肢攀蜥由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調降為一般類野生動物，共計 4 種。

(四) 淡水魚類及昆蟲類動物保育等級建議不予調整。

(五) 臺灣地區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情形詳如附件 9。

三、以上各類群專家會議中，哺乳類群專家會議決議：對於由保育類野生動物調整至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物種(山羌、白鼻心及臺灣獼猴)，請主辦單位評估對族群影響或行政利弊，併同結論一併提送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決定。經本會林務局評估三個物種中，以臺灣獼猴調降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影響層面較為複雜，說明如下：

(一) 關於保育類與一般類野生動物之保育措施，相關法律規定為：

1.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
  - (1) 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2) 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則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 (3)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 2 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2. 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7 條規定，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違者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之罰鍰。

(二) 人猴互動所衍生之問題無關其保育等級：

1.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野生動物（包含保育類、一般類）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

- (1) 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 (2) 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 (3) 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 (4) 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 (5)（刪除）。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爰此，倘若發生人猴衝突問題，可視案情而個別依法處理。

2. 獼猴危害農作物情形不會因為臺灣獼猴保育等級調降而減少。
3. 產生獼猴搶食問題嚴重地區多屬人為餵養區域。惟有改變人猴關係，不餵食獼猴，並針對問題個案處理，才可能改善。

(三)政府行政負擔不變：

1. 多數農民不會因為臺灣獼猴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而自行處理農損問題，仍須政府協助捕捉、收容或獵捕，甚至要求補(賠)償。
2. 獼猴危害農作物防治屬長期工作，不會因獼猴調整成一般類即無需防治。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示範計畫」之防猴電圍網補助將持續辦理，並以監測及滾動調整方式適時處理。

(四) 獼猴自保育類調整為一般類野生動物後，行政機關會啟動至少為期一年的族群監測計畫，如發現等級調整確有影響族群生存之虞時，可召開臨時專家群會議評析，再依程序送本諮詢委員會討論。

四、本會漁業署於 107 年 6 月 8 日針對「是否將斑龜提升為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案」之回應如下：

- (一) 斑龜主要係供國內外觀賞產業販售或出口龜苗至大陸養殖，預估 107 年產量約 684 萬隻斑龜苗，產值約 8,208 萬元。為強化斑龜養殖管理、保護野外斑龜物種，漁業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邀集林務局、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強化斑龜養殖管理會議」，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向斑龜業者宣導勿購買非法捕獵之野生斑龜，並加強輔導改善養殖環境、降低養殖斑龜死亡率。
- (二) 漁業署透過計畫委託財團法人臺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於本年 4 月 13 日於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辦理「強化斑龜養殖管理教育訓練暨說明會」，

向業者宣導養殖觀念及勿購買非法捕獵之野生斑龜，另業者表示斑龜倘列入保育類，將影響產業行銷及民眾購買意願。

(三) 綜上，為斑龜產業永續經營、維護保育野生斑龜，漁業署將逐年強化斑龜養殖場管理，加強業者斑龜來源登錄管理及養殖場現場查核計畫。另建議林務局加強向民眾宣導勿捕捉野生斑龜及籲請有關單位加強對獵捕野生動物之執法裁處。考量斑龜係重要本土種養殖產業，倘其列入保育類，恐影響國內產業發展，爰不建議將斑龜列入保育類。

五、 本次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之國際物種部分，係參考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華盛頓公約第 17 次會員大會最新修訂名錄，修正如下：

(一) 將由附錄二提升至附錄一物種之印度穿山甲、菲律賓穿山甲、大穿山甲、馬來穿山甲、中華穿山甲(不含臺灣亞種)、南非穿山甲、長尾穿山甲、白腹穿山甲、巴巴利獼猴、安氏樹鱷蜥、坎氏樹鱷蜥、飾緣樹鱷蜥、弗氏樹鱷蜥、聖山樹鱷蜥、幻彩壁虎、鈷藍日守宮、瑤山鱷蜥等 17 種動物由珍貴稀有野生動物調整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二) 將由附錄一調降至附錄二物種之安東吉利紅蛙、頭盔食蜜鳥、布布克鷹鴉、南非山斑馬、佛羅里達山豹、北美山豹等 6 種動物由瀕臨絕種野生動物調整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三) 依華盛頓公約規定，附錄二物種為國際上准許貿易物種，考慮國際規範及國內實際執行之必要，以不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為原則。惟為遏止非法貿易，建議將華盛頓公約第 17 次大會新列入附錄二物種之婆羅蜥科(無耳巨蜥科)所有種，列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四) 國內已具繁殖規模及成熟技術之爪哇雀及附錄二鸚鵡，擬自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移除。

六、 有關專家建議適時修正「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乙節，民國 96 年訂定作業要點時，各項評估因子係參考早期紅皮書評估機制，如何評定保育等級及定期檢討機制未完備，確有修正必要。為使評估作業兼具科學及區域有效性，本年度本會林務局將與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商討，以系統性原則編纂各類群物種之紅皮書名錄為基礎，再篩選其中需要以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為保育類之物種，俾確實發揮保護效果。

**決議：**

1. 斑龜因涉及產業之發展，請林務局會同漁業署針對斑龜組成專家小組，全面檢視、評估能否落實「強化斑龜養殖場管理、業者斑龜來源登錄、加強養殖場查核，以確保野外斑龜族群受到保護」之承諾，再討論後續是否將其列為保育類事宜。
2. 有關人工繁殖技術成熟之 CITES 附錄二鸚鵡，授權本會林務局以正面表列進行擬移出保育類名錄物種之預告及公告。
3. 其餘物種依討論結果製作保育類名錄，辦理預告蒐集各界意見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
4. 針對名錄中由保育類調整為一般類之物種，應進行族群調查監測，以即時掌握族群變動趨勢資料適時因應。
5. 請林務局邀集專家學者，在更客觀、更具科學基礎下研擬修正「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作為未來野生動物保育等級評定之依據。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下午 7 時 30 分。**

◎討論紀要及發言單意見綜整

	關於本委員會報告案、討論案之 <b>通案意見</b> 。
諮詢委員意見	<p>李委員玲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事項中仍在進行中之議案，請儘可能擬定預計進行之時程，以利議案之追蹤與處理。</li> <li>2. 討論事項有關各保護區保育計畫之修正部分，均應確認其保育標的，含保護區成立以來或自上次保育計畫修正以來的改進狀況或變化，針對保護區現有與未來潛在威脅，說明調整的經營管理策略與計畫內容的預期成效；上述經營管理策略與計畫應考慮整體生態系的作法。若保護區由多個單位共同管理（如討論第二案之「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應說明分工狀況與主管機關之責任歸屬。</li> </ol>

報告案：

	報告案由四、海洋委員會成立後，野生動物保育法涉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之調整規劃。
諮詢委員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李委員培芬： 在與海洋委員會進行業務移撥期間，建議林務局仍能多多參與相關的環評審查會議。例如今年 7 月 3 日即將於環保署審查之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中的柴山多杯孔珊瑚保育課題。</li> <li>2. 顏委員聖紘（會議前之書面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洋委員會在面對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業務時，如何與漁業署的權責有所區分？請留意農委會已就野生動物輸出入業務進行權責劃分，並認為在野保法下屬於一般類之觀賞魚受漁業法管轄，但輸入審查仍然是基於野生動物保育法。</li> <li>(2) 海洋委員會的輸出入審查準則要採取漁業署還是林務局的建議？是否也使用類似共同簽審平臺以確保各單位管理調性的一致？</li> </ol> </li> </ol>

	報告案由八、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申請於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內辦理「臺 61 線中彰大橋 P2~P63 部分橋墩補強、P12~P22 橋墩換底工程」案，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諮詢委員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委員秀慧： 建議未來於保育區/保護區內實施工程（包含新建及改善工程）加入「生態檢核」，以確認區內生態系有否因為工程而造成衝擊，以本案大肚溪口橋墩工程為例，建議加入生態檢核機制。</li> <li>2. 李委員培芬： 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亦有向內政部濕地審議小組提出申請，應實施的檢核及監測機制都有要求施工單位進行。</li> </ol>

討論案：

	<p>討論案由一：高雄市政府提報修正「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為「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並修正其保育計畫暨核心區、永續利用區分界調整案。</p>
諮詢委員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蔡委員妙凌： 本案應說明本次修正核心區與永續利用區是否涉及範圍或面積變更，若涉及範圍或面積變更，應踐行原住民基本法第 22 條之行政程序。</li><li>2. 俞委員秋豐：<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保護區公告時間應再查證。</li><li>(2) 保護區內土地皆屬「非都市土地」。</li><li>(3) 永續利用區與核心區之分界由一溪移至二溪，若日後辦理開放垂釣，是否會涉及「垂釣安全」及「國賠」等議題，宜先釐清。</li></ol></li><li>3. 李委員培芬： 野生動物保護區與國家重要濕地重疊者，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保育計畫與濕地之保育利用計畫的分區劃設及功能劃分，應要有一致性。</li><li>4. 李委員佩珍： 野生動物保護區與國家重要濕地重疊者，應呈現二者套繪後圖資，以利比較。各項管理措施之經費來源及如何整合。</li><li>5. 李委員玲玲：<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分區依據、保育目標之決定，應以科學數據分析為基礎，變更過程如何進行？</li><li>(2) 八八風災後，保護區內有多項工程，應將「生態檢核」納進保育計畫內，且應考量復舊的可能性，若保護區由多個單位共同管理，應說明分工狀況與主管機關之責任歸屬。</li><li>(3) 有關各保護區保育計畫之修正部分，均應確認保育標的，自保護區成立以來或自上次保育計畫修正以來的改進狀況或變化，針對保護區現有與未來潛在威脅，說明調整的經營管理策略與計畫的內容與預期成效，經營管理策略與計畫內容應考慮整體生態系的作法。若保護區由多個單位共同管理，應說明分工狀況與主管機關之責任歸屬。</li></ol></li><li>6. 王委員穎： 近年來參加卡那卡那富族舉辦的河祭與米貢祭的人數及外來遊客持續增加，應考量其對溪流環境的影響，宜有具體的管理方案。</li><li>7. 楊委員正澤：</li></ol>

	<p>(1) 推廣環境教育應列為方法、手段，而不是目標。</p> <p>(2) 尊重高雄市政府加強審核申請在保護區內施作的工程或舉辦的活動，除行政倫理的強化外，可利用舉辦研討會加強各單位的环境倫理及審慎考量各項作為對環境變動的影響及是否有施作必要，若需施作可考量能否減量、減少干擾，並增加生態檢核與管理機制的討論。</p> <p>8. 任委員秀慧： 保育計畫中生態/生物資源調查為劃定保育核心區之重要依據，然而綜觀3個保育計畫之生物調查皆沒有提供為何調查這些生物，時間點，有否配合生態週期等。甚至底棲動物作為重要初級消費者，各個保育計畫卻調查不太完整。楠梓仙溪沒有調查(雖然水生昆蟲為魚類重要食物)；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沒有調查重要的環節動物資料等。建議必須提出生物資源調查物種或類群之原因，必需詢求適當專家意見，以完善化及合理化保育計畫之區域劃分。</p>
--	--

	<p>討論案由二：臺中市政府提報修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為「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並修正保育計畫書案</p>
<p>諮詢委員意見</p>	<p>1. 林委員玲： (1) 共同管制事項內的其他相關法規請加入濕地保育法。 (2)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即將於7月6日進行審議，兩計畫的相關內容應能互相配合。 (3) 保育計畫部分文字錯誤處將再請市府修改。</p> <p>2. 蔡委員妙凌： 本次保護區範圍增加120.6公頃，若是實質上有擴大範圍，則請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踐行相關程序。</p> <p>3. 俞委員秋豐： 保護區範圍之羅葉尾段及四季段土地可能是宜蘭縣政府轄區，應查證更正。</p> <p>4. 李委員玲玲： (1) 有關各保護區保育計畫之修正部分，均應確認保育標的，自保護區成立以來或自上次保育計畫修正以來的改進狀況或變化，針對保護區現有與未來潛在威脅，說明調整的經營管理策略與計畫的內容與預期成效，經營管理策略與計畫內容應考慮整體生態系的作法。 (2) 本保育計畫中強調氣候變遷是主要威脅，但管理作法上都是針對人為擾動、污水或農耕行為，看不出來這些威脅是否仍然存在，建議提供比對說明。</p>

- (3) 公聽會重要意見之「所有污水排放均需接管至污水處理設施後才可排放部分」修正為「應將較大排水處接管」，兩者間的落差會不會影響到實質上的效果？這個更動是成本效益上的考量，還是保育效益上的考量？應該予以加強說明。
- (4) 若保護區由多個單位共同管理，應說明分工狀況與主管機關之責任歸屬。
5. 王委員穎：  
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內核心區的設置標準除 67%的族群條件外，另應考量納入其他影響其生存的因子。
6. 李委員培芬：  
(1) 有關野生動物保護區的保育計畫若有涉及濕地保育法中之國家重要濕地，若該濕地已有保育利用計畫者，請撰寫保育計畫人員可參考保育利用計畫使用分區劃設，避免在功能劃分上有不一致之虞。  
(2) 當時保護區劃設時，長程目標是未來復育的櫻花鉤吻鮭族群要釋放到野外去，因此規劃較多的核心區範圍，現在把核心區範圍縮小了，將來要達成長程目標時怎麼辦？本人贊成王老師的說法，也請多考慮一下核心區範圍是否要縮到這麼小。
7. 林召集委員華慶：  
(1) 保育計畫的策略與目標有部分混淆在一起，請再把描述的方式區分清楚。  
(2) 各委員所提出的不同面向的問題，也請市府多徵詢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俾利保育計畫能修正的更周延。
8. 楊委員正澤：  
(1) 櫻花鉤吻鮭物種名稱應正式列出亞種，包括命名者及年代。*Oncorhynchus masou formosanus* (Jordan & Oshima, 1919)  
(2) 食餌調查由 30 至 40%是陸域昆蟲，因此濱水帶昆蟲群聚組成及結構等資料應列入 18 目 359 科，並提供科級的名錄。  
(3) 核心區劃定應考慮物種生活史中所有的微棲地。
9. 林委員思民：  
本保育計畫的核心區調整的決定是根據什麼理由？櫻花鉤吻鮭已做了這麼久的研究，但保育計畫內的科學數據實在是有點欠缺，看不出縮小核心區的理由為何。如雪山溪也是良好的棲地，但核心區縮小後已將其排除在外，有點棄守的感覺。
10. 張委員琪如：

	<p>其實高山環境的變動影響很大，本案核心區縮小之後，是不是就減少了遇到天災時調適變動的機會？</p> <p>11. 任委員秀慧： 保育計畫中生態/生物資源調查為劃定保育核心區之重要依據，然而綜觀 3 個保育計畫之生物調查皆沒有提供為何調查這些生物，時間點，有否配合生態週期等。甚至底棲動物作為重要 <b>primary consumers</b>，各個保育計畫調查不太完整，楠梓仙溪沒有調查(雖然水生昆蟲為魚類重要食物)；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沒有調查重要的環節動物資料等。建議必須提出生物資源調查物種或類群之原因，必需詢求適當專家意見，以完善化及合理化保育計畫之區域劃分。</p>
--	--

	<p>討論案由三：臺中市政府提報修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案</p>
<p>諮詢委員意見</p>	<p>1. 林委員玲： 本件保育計畫分區已調整與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心區一致，未來在行為管制上可以互相配合，保育利用計畫屆時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時會比較容易通過。</p> <p>2. 李委員培芬： 有關修正保護區面積理由「使用更精確之繪圖軟體繪製保護區範圍，故微調邊界」，應該是使用了較新的資訊如地籍圖等，才讓面積較為準確，請修改說明文字內容。</p> <p>3. 李委員佩珍： 一個保護區域同時具有多個法規管理，因各個法規保護對象不同，所關注重點不同，也會造成分區或管理方式不同。建議中央能有 <b>SOP</b> 或是協調整合範例，整合各計畫的對照表，經費表也能列出每個單位的額度，讓委員審查時能理性的判斷。</p> <p>4. 呂委員登元： 共同管制事項第 7 條「各式交通工具及機械工具除既有漁業及研究行為外，非經主管機關或受委託機關、團體許可不得進入」，相對於其他條都是需經主管機關許可，本條放寬讓受委託機關、團體有准駁的權力，受委託機關、團體是否基於主管機關的授權來處理？另什麼狀況下是由主管機關許可，什麼情況下是由受委託機關、團體許可，本條內容上沒有說的很清楚。</p> <p>5. 陳委員美惠： (1)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的經營管理應依循保護區設立的宗旨，保護區年遊客量約 240 萬，已像是遊憩區的經營方式。這對環境負面衝擊大，應落</p>

	<p>實總量管制以維護環境生態品質。</p> <p>(2) 陸蟹路殺問題嚴重，除了交通動線調整，應結合生態工程專業，如生物廊道措施的積極作法，而不只冀望未來在海堤形式的規劃與設計上的改善。</p> <p>(3) 本保護區保育計畫目標，不論是棲地環境改善或永續經營，應加強社區參與機制，組織地方社區組織參與的人力資源，長期培力參與保護區資源巡護監測與環境教育的人力。以上三項請於保育計畫中更具體說明。</p> <p>6. 李委員玲玲：</p> <p>(1) 永續利用區也需要經營管理，區內的漁業活動利用或其他利用的規模是否能達到永續利用的模式，必須管理其利用強度並監測其成效、價值。</p> <p>(2) 前案意見一併供參。</p> <p>7. 張委員琪如：</p> <p>本保護區核心區為靠海堤區域，海水需經過外面永續利用區引入，兩者相依存，所以需要界定永續利用區能許可進行的事項。</p> <p>8. 任委員秀慧：</p> <p>保育計畫中生態/生物資源調查為劃定保育核心區之重要依據，然而綜觀 3 個保育計畫之生物調查皆沒有提供為何調查這些生物，時間點，有否配合生態週期等。甚至底棲動物作為重要初級消費者，各個保育計畫卻調查不太完整。楠梓仙溪沒有調查(雖然水生昆蟲為魚類重要食物)；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沒有調查重要的環節動物資料等。建議必須提出生物資源調查物種或類群之原因，必需詢求適當專家意見，以完善化及合理化保育計畫之區域劃分。</p> <p>9. 林召集委員華慶：</p> <p>(1) 李委員佩珍的建議列入紀錄，請林務局洽請營建署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濕地保育法所劃設的自然保護區域，能夠在經營管理計畫內的基本環境資料或共通的管理項目能一致，請林務局邀集相關部會進行協商。</p> <p>(2) 各位委員提醒的意見都很重要，請市府將改善陸蟹路殺的現行措施及未來的改善方式、對遊憩壓力的調整措施、設置永續利用區所提供的價值、保全了什麼資源，做更完整的論述跟補充。</p>
--	--

	<p>討論案由四：內政部營建署提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復育之野外自然繁衍臺灣梅花鹿族群是否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案。</p>
<p>諮詢委員意見</p>	<p>1. 李委員玲玲：</p> <p>(1) 原先復育目的是「保存梅花鹿品種並重建野外族群」，到底要重建到什麼程度？是回到原先每年可出口鹿皮幾萬張的階段，還是考量</p>

現今環境變遷結果，而有其分布核心區和其他各種區域？「重建野外族群」的結果如何之想像，其實當時沒有經過討論。

- (2) 即便是為了重新引回族群，新的 **reintroduction guideline** 已經開始強調要進行 **risk assessment**，不但是針對引出去的族群，還要評估牠們對當地環境、社會所造成的問題，甚至是生態上的負面衝擊；經營管理計畫中應該在放出去之前納入這些負面衝擊和未來因應方式。
- (3) 我今天還在想一個問題：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那群水牛到底是「野生動物」還是「已野化動物」？現在還不到將這些梅花鹿就「一切兩斷（馬上確認是否適用野保法）」的時機，反倒是有許多經營管理的問題需要再討論。
- (4) 另外，離島不確定原來是否有梅花鹿，但為了保種而將其引入島嶼其實梅花鹿就成了外來種，也需要考慮外來種在當地造成的問題。
- (5) 現今臺灣環境已有相當的變化，固然多一個原本在臺灣就有的物種可能令人期待，但實際經營管理上如何進行的問題則更需先加以注意。

2. 李委員培芬：

建議針對將「梅花鹿是否是野生動物」以是否有助於後續之經營管理為思考方向，若墾管處覺得以野生動物為管理比較良好，則支持梅花鹿為野生動物。另外，若以 DNA 之角度而言，已有某一程度之野化狀況，也可視為是野生動物。

3. 林召集委員華慶：

- (1) 我們還是暫時先審視、評估野化的梅花鹿族群應如何經營管理，而非直接認定牠們就是野生動物。不然剛剛李玲玲老師提到的陽明山水牛，或是遍布各地、比梅花鹿繁衍更多代的野貓野狗是不是要納入野生動物？
- (2) 牠們在野外是事實，但要適用哪個法令則牽涉到後續管理問題；墾管處畢竟是當時計畫啟動與執行梅花鹿族群復育的單位，雖不能講必須負擔所有責任，但仍有妥善處理義務。但各相關單位亦應全力協助，而非由墾管處獨力承擔。
- (3) 李老師也提到計畫目的需要復育到何種程度？是只有在恆春半島還是再度遍布全臺？如果希望有分布界限，超出界限該如何處理？若是要廣布全臺灣，衍生的問題是否要有相關規劃？
- (4) 先由哺乳動物專家組成小組，協助墾管處評估針對墾丁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族群量及對民眾衝擊，擬定族群控制及管理策略後再繼續討論。

4. 王委員茂城：

不管這群動物是叫家畜、野化動物或野生動物，都已經超出墾管處可以

處理的範圍了，希望大家可以正視這個問題，也不是讓墾管處獨立處理。既然當年是行政院交辦，或許將來可以提到行政院跨部會來討論。

5. 王委員穎：

- (1) 原來是希望梅花鹿復育後回到野外成為野生動物，但後來發生口蹄疫的問題，還有 TB（結核病，人畜共通傳染病）也就一直把牠們列為家畜以方便疾病管理。
- (2) 事過境遷（疾病問題），梅花鹿也復育很多批了。我對這問題一向很關心，野外都有在跑，像牡丹、大梅附近也有少量的梅花鹿了。
- (3) 梅花鹿在臺灣唯一的天敵就是人；目前的一千三百隻就國外復育的經驗來看其實也不多。目前日本梅花鹿大約 400 萬隻以上，可以產生觀光或是狩獵等效應。
- (4) 或許在國家公園內受保育，在外面也許可以列一般類；若不是保育類應該也沒有民眾索賠問題，但還是遲早要面臨到這個問題，或許我們可以思考一下。
- (5) 補充一點，當初復育的目標是讓梅花鹿重新遍布全島，也曾經在陽明山嘗試復育過。

6. 林委員良恭：

- (1) 過去有些動物的復育是野外還有小小族群，人工復育增加個體之後再放回野外；但梅花鹿在臺灣野外已經完全絕跡了，要認定牠們是「野生動物」還是有困難。
- (2) 如果牠們不是「野生動物」角色，要處理所衍生的問題可能會比較方便，例如逸出而造成農業損害或對森林影響較嚴重時。若是野生動物，在控制族群量可能要另外考量野保法的規範。

7. 朱有田教授（墾管處邀請列席專家）：

- (1) 墾丁的梅花鹿經過我們的 DNA 鑑定（不論粒線體、微衛星或核基因），與淇武蘭遺址（宜蘭礁溪）出土的鹿骨標本幾乎一致，可以肯定牠們的血統是很純的。研究結果，墾丁的梅花鹿族群都沒有滲入紅鹿或水鹿的基因。
- (2) 關於牠們是否家畜的問題，我們認為家畜是經過一定代數的人為飼養、選拔而產生性狀改變所產生的馴化品種；例如野豬和家豬不一樣、狗和灰狼不一樣。
- (3) 另外，野生動物和家畜適用不同的法律，將野生動物適用動保法會產生法律上的混淆。梅花鹿並沒有經過馴化過程，就像特生中心低海拔研究站的臺灣黑熊被養了二、三十年，也沒有變成家畜。
- (4) 就復育梅花鹿的階段性任務可以再作討論，但我就專業立場來看，牠們是野生動物而非家畜。

	<p>8. 顏委員聖紘（會議前之書面意見）： 把梅花鹿當野生動物是對的，若列入一般類野生動物，我會希望檢視相應法條、擬具配套措施(個體辨識、人與動物衝突處理、原住民狩獵等管理)、論述清楚、社會輿論都能承受時，我就覺得列入沒有問題。</p>
--	---

	<p>討論案由五：本會林務局提報「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案。</p>
<p>諮詢委員意見</p>	<p>1. 林委員良恭：</p> <p>(1) 當初（哺乳類群之專家會議，106年6月27日）我們開這個會有9位委員參加，參考「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的評估指標（該要點附表一）去打分數，再針對個別分數作討論。此次移出保育類的3種分數均低於15分(總分30分)，和96年我們評估時差不多，是可以調整為一般類；因此當時與會專家們作出這個建議。</p> <p>(2) 臺灣獼猴真要作全島性調查實在不容易，我建議林務局八大林管處都有巡山員去作巡查，可以加註要求回報途中發現獼猴的點位及數量，就可以依此推估全臺灣的族群量。雖然李玲玲老師2000年有做過一次調查，但已經有十幾年了；若透過巡山員機制作調查可能會更實際一點。</p> <p>2. 李委員培芬：</p> <p>(1) 臺灣獼猴的問題一定會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但我建議這東西就是要對外好好地講清楚，讓議題能夠簡單化。若臺灣獼猴改變其保育等級，建議林務局有合理之配套內容，要作一些配套的調查研究（如監測、分布、擴散、為害及變動等課題），來了解全臺灣的獼猴數量是不是因為我們這樣做而變得不好？</p> <p>(2) 關於林務局巡山員參與調查機制，我今年有幫羅東林管處設計一個表格讓他們巡山過程記錄野生動物；可以提供參考推廣到全臺灣。</p> <p>(3) 在環評中幾乎每個開發案均有紅尾伯勞之出現紀錄，其是否仍需列為保育類，值得再考慮。</p> <p>3. 李委員玲玲：</p> <p>(1) 臺灣獼猴從2000年全島調查以來，事實上沒有更新的證據證實牠們族群如何變遷。即便在專家會議當天（106年6月27日），我們認為牠的分數是「維持不變」；但由於之前就認為牠們的分數可以列為一般類，再經過2年其分數沒有變動才會有這樣的結論。至於「我們有很確切的資料（全島族群量）」這種說法，其實是需要保留的。</p> <p>(2) 監測部分，我們希望評估「歸類改變」之後呈現出調整保育類等級措施造成的影響。原屬保育類調整為一般類之物種，建議應在改變前完成基礎調查，盤點分布與數量建立基線值（baseline），以利改</p>

變保育等級後，追蹤調整等級是否對其族群有所影響。

- (3) 臺灣獼猴問題主要是人為活動與管理問題，主管機關需釐清並處理民眾餵食與違法使用山坡地與國有林地之問題。

4. 林召集委員華慶：

- (1) 如果今天我們通過獼猴保育等級調整，將會啟動更完整的監測計畫。如果外界有些看法認為沒有現有族群量資料，我們都很清楚所謂「族群量」只代表一時的，要看的是族群變動的趨勢，這方面要怎麼進行請各位委員再提供建議。
- (2) 李培芬委員所提到給羅東處的調查表格可以供林務局參考，再看看如何在各林管處實施以進行監測。
- (3) 野生動物可能會對人畜造成傷害（並不會因為保育等級不同，就有不同程度的傷害）的，可以依個案去處理。
- (4) 由於沒有各種動物的精確族群調查，要建立李玲玲老師說的族群基線值還是有相當困難；也無法等到建立了再來討論該不該調整。還是我們可以從這次開始，調整之後密切觀察族群後續的變動趨勢如何？

5. 王委員穎：

- (1) 現在野生動物經營管理趨勢偏向 **adaptive management**，關於今天討論的 3 種哺乳動物數量在野外非常地多。我們架設的自動相機幾乎每臺都有記錄到臺灣獼猴，山羌、白鼻心也很多；甚至白鼻心在三千公尺高山也有記錄。
- (2) 以我長期在野外的經驗，因為時間不多，不然我會提臨時動議將飛鼠列為保育類，這是從我三十多年的經驗法則，每個月有 20 至 25 天在山上的觀察，以及跟原住民朋友接觸討論的結果。
- (3) 人猴衝突多發生在淺山地區，也可以參考國外「一法兩制」作法。例如黑熊在墨西哥全國是保育類，但有個地區熊的數量多到造成為害，就在這個地區允許狩獵。雖然臺灣的法令現階段無法如此，但未來可以往這方面思考。

6. 楊委員嘉棟：

- (1) 靈長類一向為國際矚目的保育焦點；而臺灣獼猴是臺灣唯一的靈長類動物，調整為一般類在論述上必須要特別考量國際保育界對此事件的看法與後續反應。
- (2) 若由保育類調整為一般類，將來在飼養、繁殖、買賣、表演等將不受規範，可能衍生之問題應事先作防範。
- (3) 保育類名錄的調整應有其彈性與機動性，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相關單位的調查資料可提供主管機關檢討野生動物族群狀況，進而適時動態調整野生動物保育的策略及行動。

- (4)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對於其他應予保育類野生動物產生為害的處理機制，將來可以考慮修法適度放寬。
- (5) 保育等級的調整的確是應該經過一段科學程序，特生中心 2017 年出的紅皮書評估臺灣獼猴是 LC 等級，就是暫無危機的這一群。我們也不敢打包票說就很精確，適時彈性調整的機制應該要存在。

7. 楊委員震澤：

既然評估作業要點是走專家制，雖然目前還沒有十分精確的族群數據，我想還是應該依哺乳類專家們的意見。

8. 丁委員宗蘇：

- (1) 對於臺灣野生動物族群有明確數量推估，目前只有黑面琵鷺、水獺可以比較做得到，其餘都要仰賴各類群的專家。
- (2) 至於獼猴，過去 3、4 年在進行繁殖鳥類調查時都有被要求要一併記錄獼猴數量。當然公民科學資料是否精確還可再討論，但這部分有許多志工提供了相當的資料量。
- (3) 當專家在給分時有個項目很難評分，就是利用或獵捕壓力。有些動物在保育類時可能沒有什麼壓力，但調整為一般類之後壓力是否增加就很難說了。
- (4) 10 年前鳥類有些特有種由保育類調為一般類時，我們也遇過類似今天獼猴的問題。林務局有承諾會作後續追蹤調查，所以當時有對鳥店中販賣的特有種鳥類作過統計，以上可以給大家參考。

9. 浦委員忠勇：

- (1) 關於族群數量監測，專家也承認他們無法精確計算，只能作變動趨勢分析；即使用自動相機，全臺灣架了一萬臺也無法精確調查。
- (2) 這部分，地方社群對有害農作動物的數量通常會作精確觀察，包括他們的棲息地生態；我覺得公民科學是很好的應用方法。
- (3) 獵捕壓力上，目前狩獵申請上多限於紙上作業而無法很確實管理。林務局八大林管處都有在推自主管理；就我第一線觀察，許多原住民社群和團體也在規劃自我約束。這種意識正不斷往前推，我相信不會造成被降級之後，動物被毫無約束濫捕。
- (4) 無論今天獼猴被降級與否，我們對社會大眾進行說明的新聞稿非常重要。常聽見有人說降級後就可以隨便打、隨便賣、隨便吃，事實上並不是這樣，這些謠言的傳送是失控的；這可能是林務局未來的責任，需要向社會大眾傳達正確的訊息。

10. 本會漁業署：

- (1) 本署已透過每年度放養量調查、CITES 發證調查等方式，登記斑龜養殖場之放養量及預估產量。

- (2) 本年 3 月 30 日已邀林務局、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請地方政府向業者加強宣導勿買非法捕獵野生斑龜、輔導改善養殖環境、降低養殖死亡率。
- (3) 針對野外斑龜之捕獵，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7 條及第 49 條處 6 至 30 萬罰鍰。列入保育類恐影響產業發展及民眾購買意願，本署不建議將其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
- (4) 建議未來應有更多資料，讓大眾了解該物種需列入保育類原因；並且評估保育類之專家會議的組成應更為多元。

11. 顏委員聖紘（會議前之書面意見）：

- (1) 如何解決學者之間對於族群增長、族群現況以及族群擴張因素見解的分歧？如果學者之間已經具有歧見，就很難說服社會大眾。
- (2) 媒體對猴群現況與猴害報導的用語是否誇大？而且是否左右了人猴衝突的主觀判斷等級？
- (3) 一旦不在保育類名錄之內，捕捉與捕殺臺灣獼猴並不需要遵守人道處理原則時，中央與地方主管單位要如何面對接下來的動物福利與社會觀感問題？
- (4) 即使留在保育類名錄之內，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處理「害獸」並沒有積極的作為與建議。然而對作物有害的動物，一般來說應該是由防檢局制定辦法，請問行政分工的不協調與困難，是否會在臺灣獼猴被移除保育類以後更形擴大？
- (5) 臺灣獼猴長期以來都是保育類，移除以後就會衝擊校園教育與環境教育。請問如何提供說詞，讓學生明瞭為什麼由人類造成的衝突的後果，是以調降野生動物保育等級來處理？
- (6) 將臺灣獼猴自保育類移除有多大的政治壓力？不管是否留在保育類，還有多少積極的作為來改善人類與野生動物的衝突？
- (7) 野生動物農損問題不只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的問題，還同時涉及淺山與高山經濟活動、農業擴張與經營方式、人類與動物關係、原住民文化、人畜共通傳染病等議題。也就是說，不應該只是林務局的事務。請問把臺灣獼猴自保育類移除以後，還有其他相關部會的配套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1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委員華慶

林華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名
機 關 代 表	1 本會林務局	廖委員一光	廖一光
	2 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楊委員嘉棟	楊嘉棟
	3 本會漁業署	王委員茂城	王茂城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邱委員濟民	邱濟民
	5 國家發展委員會	呂委員登元	呂登元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蔡委員妙凌	蔡妙凌
	7 內政部	林委員玲	林玲
	8 交通部	黃委員勢芳	
	9 經濟部	林委員政江 (請假)	林政江
專 家 代 表	10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丁委員宗蘇	丁宗蘇
	11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毛委員俊傑 (請假)	
	12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李委員玲玲	李玲玲
	13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	李委員亞夫 (請假)	
	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李委員佩珍	李佩珍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名
專家代表	15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周委員蓮香 (請假)	
	16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浦委員忠成 (請假)	
	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學系	陳委員美惠	陳美惠
	18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	楊委員正澤	楊正澤
	19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劉委員小如 (請假)	
	20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顏委員聖紘 (請假)	
	2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	張委員琪如	張琪如
團體代表	22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徐委員源泰	徐源泰
	23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24 中華自然資源保育協會	王委員穎	王穎
	25 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總會	郭委員雪貞	郭雪貞
	26 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	俞委員秋豐	俞秋豐
	27 臺灣昆蟲學會	楊委員曼妙	楊曼妙
	28 臺灣哺乳動物學會	林委員良恭	林良恭
	29 臺灣濕地學會	任委員秀慧	任秀慧
	30 臺灣野生物保育及管理協會	林委員思民	林思民
	原住民代表	31 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浦委員忠勇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海洋委員會	專員	鍾豐毅
內政部營建署	管區長	劉培東 許素因視察、楊國華 王弘毅 廖明林
本會漁業署	技士	徐茂發 陳恩宏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佐	董昭嚴
臺中市政府	股長	方文寬
臺南市政府	技正 書記	王健剛 王瑞芳
高雄市政府	科長 技佐	張錦萍 李香瑩 成大仰和之
屏東縣政府	技士	許博賢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課長 技士	洪素似 張啟請
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技正	陳智以
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課長 技士	林湘玲 郭庭羽
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技正 技士	瑞淑、翰 溫慶文
裴家騏老師		(請假)
方偉宏老師	副教授	方偉宏
本會林務局	王榮生 王中原 張香雲 楊惠良	羅九娟 許曉華 曾建石 陳美慧 劉泰成 楊秋震 王守心 楊育昌 楊慶蔚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鐵	技佐	李宜明
公路總局 二處	主任	朱清成
台灣大學 初級系	教授	朱有田